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成法

被　　告　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傳中

被　　告　林裕華

　　陳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。惟原告與被告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林傳中、林裕華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已以文書合意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3、57、61頁）。復被告陳雅雯之住所地亦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

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